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1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性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6,323,835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405,03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36,323,83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33,405,036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36,323,835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33,405,036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规则
<p>第一条 为规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p>	

<p>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p> <p>6.3.7</p>
--	---	--

	<p>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p> <p>6.3.7、6.3.9</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p>	

<p>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p>

	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6.3.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6.3.1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